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拟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19.00万元，较原计划的35,425.0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10,19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6月4日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40,346.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425.00万元；截止到2013年1月31日已累计投入资金15,639.44万元。

2、2012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一期出资

700万元人民币)；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69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759.23万元。

3、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4月22日。

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93.38万元(含利息)。

二、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不超过6个月。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22日前归还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22日前归还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金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华东重机上述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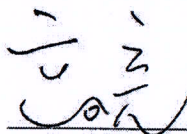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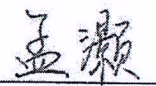
2、华东重机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同时承诺：（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基于上述意见，金元证券对华东重机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亮

孟源

